

學生實習管理辦法

制定部門：行政中心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2003 年 10 月 01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2018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章 實習名額核定

3.1 實習名額核定與異動

- (1) 各實習單位於每年四月、十一月底前參酌教育部對各校評鑑資料及上梯次實習生之表現，擬定可安排來院實習之學校及填報有能力提供實習學生之人數名額（附表四），供實習管理部門審查。
- (2) 經審查核准排定之各校實習申請，實習單位應通知各申請學校造具實習學生名冊、實習計劃、急救訓練、體檢**報告**及意外保險投保證明資料並於實習前二周送達本院各實習單位。其中體檢證明應含「**三個月內胸部 X 光 (Chest X-ray)**」、「**三個月內麻疹、德國麻疹抗體**」及「**六個月內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B 型肝炎表面抗體 (Anti-HbsAb) 及 B 型肝炎核心抗體 (Anti-HBc)、C 型肝炎抗體 (Anti-HCV)**」**檢查 (驗) 報告，若未具 B 型肝炎、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者必須檢附疫苗施打紀錄，或有接種禁忌者，則提供暫不適宜預防接種證明**，且體檢機構須為**勞動部**指定之體格檢查醫療機構，並為地區醫院以上層級醫院。
- (3) 實習單位及管理部門負責人使用實習生之個人相關資料，如姓名、身份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體檢結果等，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且不得任意將實習生資料送交非相關業務之其他人員。
- (4) 經審查通過之實習申請，若欲取消或變更，校方應以函文通知本院，並以副本同時知會實習單位。
- (5) 申請來院實習未經核准之學校，本院應委婉說明。

3.2 實習單位及人數分配

依各單位作業需求訂定，最多可容員額：

- (1) 行政與研究實驗室單位以不超過部門內人員四分之一為原則。
- (2) 臨床醫事實習單位指導老師與實習生人數比例應依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辦理且實習生協助照護或治療之病患總數不超過單位每月服務病患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3.3 實習名單與訓練排程管理

- (1) **實習單位依據核定之實習名額，每月定期於 HIS 人事作業\其他\非受雇人員管理\人員資料查詢維護及學生實習排程維護，建檔學生名單、基本資料與訓練排程地點。**